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6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9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要求的时间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半年度财务报告,为保证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司需要根据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量较大,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需要一定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2015年9月2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关于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由于股票价格的波动,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恒逸集团增加2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股份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恒逸集团质押的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股份总数为234,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807,813,0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3%;恒逸集团累计已质押股份数为261,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4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9·3阅兵式等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有部分投资者询问本公司参与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式”(以下简称“阅兵式”)的有关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有关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共有合计约200辆各类客车服务于阅兵式,其中40辆改装的宝斯通中巴客车用于2个抗战老同志乘车方队,直接参与阅兵式。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57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共同投资在上海市青浦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沪金融办[2015]196号),同意由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与大众交通合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公司将与大众交通一同按照批复文件要求尽快完成上海青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及申请开业等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小额贷款公司成立后,将为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增强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提高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根据该公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努力增持本公司股票,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725万元。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1日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633	16.03	49.11	10.03	6682.11	16.15

二、增持目的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快速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出增持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个别股东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1　股票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5—03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向德农 股票代码:600371)于 2015 年8 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 年8 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按照公告披露的相关维护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增持价格区间为 15.51 元/股-18.61 元/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股本比例(%)
管大源	董事长	2015年7月17日	0	63500	63500	0.028
		2015年7月22日	63500	30000	93500	0.042

上述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拟继续按照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所披露的措施,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20万股。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长管大源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应当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七)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相关议案及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余敏珊。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26632838。

3、传 真:0757－22397895、26320213。

4、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⑤受托人姓名:　⑥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6日、7月9日、7月16日和7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40);因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又分别于2015年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和8月27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2)。

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审阅等工作量大,且仍在进行之中。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也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5-042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679,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丁云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金卫东先生、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胡建民先生、张树义先生、刘桓先生、邵彩梅女士因公外出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王仲涛先生、孙利戈先生、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先生因公外出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邸国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云峰先生、王凤久先生、王振勇先生、王学强先生、张文良先生、赵馨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71,800	99.99	7,8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71,800	99.99	7,8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4,242,065	99.98	7,800	0.0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242,065	99.98	7,800	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银伟、张曦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15-059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人,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吉红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的全体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英、文碧、陈介平、潘陆陆、王忠才、孔维龙等6名江苏锦明的股东。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锦明100%的股权。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28,070.41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28,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28,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价款的60%,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价款的40%,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乙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江苏锦明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1	张英	39%	109,200,000	43,680,000	65,520,000	2,485,584
2	文碧	20%	56,000,000	22,400,000	33,600,000	1,274,658
3	陈介平	20%	56,000,000	22,400,000	33,600,000	1,274,658
4	潘陆陆	9%	25,200,000	10,080,000	15,120,000	573,596
5	王忠才	7.5%	21,000,000	8,400,000	12,600,000	477,996
6	孔维龙	4.5%	12,600,000	5,040,000	7,560,000	286,798
合计		100%	280,000,000	112,000,000	168,000,000	6,373,290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现金支付期限

现金对价由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800万元,剩余现金对价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自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日起180日内,本次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剩余现金对价。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前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则该等支付的对价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全部由募集资金置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张英、文碧、陈介平、潘陆陆、王忠才、孔维龙等6名江苏锦明的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江苏锦明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1.21元/股、26.38元/股、23.05元/股。

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6.38元/股作为参考。根据公司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据此确定发行价格为26.36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计算。按照公司本次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16,800万元和发行价格26.3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373,29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的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公司享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180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并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易交割日后60日内(除非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易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程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该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协议生效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任何一方退出本次交易,该方需按标的资产全部收购价款的10%向另一方赔偿。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退出本次交易,则交易对方需按标的资产全部收购价款的10%向公司赔偿,各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限售期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交易对方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5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40%－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届时之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有之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下称“本次配套融资”)。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由董事会分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计算。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限售期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费用。

公司可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之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费用,该等先行支付的对价及费用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全部由募集资金置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锦明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国资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前述批准均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上述审批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锦明100%的股权。资产出售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对于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拟购买的企业股权,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持有公司20.3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中科技大学持有产业集团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华中科技大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收购方案测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股权比例均在2%以下,产业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中科技大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套融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签署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交易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四)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

(五)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六)办理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全部完成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实际情况,鉴于目前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在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锦明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敦力　朱永平　杨 鹏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锦明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认可。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预案的程序符合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同意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众联评估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众联评估及其签字评估师与本公司、标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由于本次重组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将在公司聘请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后再发表意见。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苏锦明100%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7、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张敦力　朱永平　杨 鹏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